汕头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市商务局制定《汕头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实施方案》，现就汕头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支持零售企业纳入限上统计，预算费用93.5万元。

对2021年7月1日-2022年8月31日期间新设立独立法人的企业，且于2022年度及以前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企业给予专项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标准按资金总预算统筹，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6万元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1.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2021至2022年度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，且行政处罚事项属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。

3.企业销售额数据的核定以企业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中的货物销售额（包括应税货物销售额和免税货物销售额）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《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申请表》原件，盖章（附件1）；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，需核实原件，盖章；

3.承诺书原件，盖章（附件2）；

4.企业诚信材料。提供两类信息，一是信用中国平台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信用信息。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（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）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。

二、支持绿色商场创建工作，预算费用40万元。

对我市2022年底前获评省级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在升级改造经营环境、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、推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、创新转型发展、促进绿色消费等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创建支出的5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每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（1）《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申请表》原件，盖章（附件1）；

（2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，需核实原件，盖章；

（3）承诺书原件，盖章（附件2）；

（4）企业诚信材料（2020至2022年度）。提供两类信息，一是信用中国平台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信用信息。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（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）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；

（5）创建期（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绿色商场创建有关投入（包括建立绿色管理制度、应用节能设施设备、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、增加绿色服务供给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、开展绿色回收等，详见附件5）合同、发票复印件及银行转帐凭证（按附件3提供）；

（6）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的情况报告，重点突出投入和成效；

（7）2022年底前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证明文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二份，于4月26日前报注册所在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各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、真实性审核，综合有关信息后，出具经集体讨论研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审核意见，在《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汇总填写《汕头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5月5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同时附电子版）报市商务局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情况，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。市商务局将经审核没有违法违规的拟奖补企业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核发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资金来源：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资金。

（二）已获得其他省级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工作和项目，不得重复支持。

（三）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已拨付款项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收到补助资金后，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，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，予以追回，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，依照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，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。

附件：1.《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申请表》

2.承诺书（模板）

3.汕头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支出明细表

4.汕头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汇总表